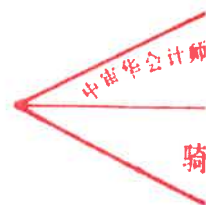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

CAC 核字[2025]0008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1-2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4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

CAC 核字[2025]0008 号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数字”）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 CAC 审字[2025]1212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广道数字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准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广道数字管理层的责任。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广道数字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因此，我们无法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为了更好地理解广道数字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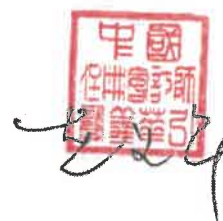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广道数字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206.36		537.0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206.36		537.06	

注：不存在应扣除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填 0）的，也应当简要说明。判断依据篇幅过长的，可索引年度报告正文披露内容。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9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快速获取
企业信息
多系统、多
许可、多
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沈斌; 方文森; 龙晖; 史建利; 阴兆银; 王建国; 王勤; 戚志城; 姚云海; 刘文德; 王桂林

出资额 贰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6日



姓名: 龚义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10-25
 工作单位: 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240169102522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1202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年度检
 Annual Renew

本证书经核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龚义华 44030012023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